

##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對香港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

#### 目的

香港銀行公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意見書，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對當中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回應

##### 估值交易資料的匯報

2. 實施第一階段的匯報規定並不涵蓋有關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建議匯報時限及估值方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為實施下一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就擴大匯報範圍諮詢市場，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 掩蓋資料寬免待遇

3. 金管局和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發出了一套關於《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規則》)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藉此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其中，常見問題第43條問答已提供指引，機構須採取什麼行動來核實依據《規則》第26(1)(a)(i)條受法律或規管限制的禁制是否存在。一間機構須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程序，並不意味該機構須取得法律意見以支持就涉及的特定個案掩蓋資料，但它至少須掌握最新發展，留意這些發展有否引發一些改變，以至實際上容許就某特定個案匯報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如果有必要提供更清晰的說明，常見問題可以不時加以優化以提供進一步指引。

## 訂明證券/期貨市場及結算所

4. 香港銀行公會建議的兩個實體不會於這階段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的目的，被納入訂明市場及結算所名單。由於這些實體提供的服務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因此，在這些實體交易或結算的產品，並不適合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剔除。這點較早前已向香港銀行公會解釋。

## 匯報獨有交易識別編碼

5. 匯報獨有交易識別編碼的規定與國際標準在原則上是一致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計劃於今年稍後發表相關標準，預期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將會跟隨。實際上，交易匯報須有一個獨有交易識別編碼，以便配對及合計所匯報的交易，並供作監管數據分析之用。如果沒有這重要的資料，相當部分的匯報資料可能會被複本記錄或重複計算，這將會嚴重地影響為監察市場風險而進行的監管數據分析的準確性及有效性。因此，每一個匯報的交易(不論它是否已結算)應有一個獨有交易識別編碼，這是至為重要的。

6. 我們明白業界需要一些時間將其系統準備就緒以便遵守這規定。因此，我們已經提供延緩，使有關獨有交易識別編碼的規定只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生效。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助他們遵守這匯報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